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2號加州大廈4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內(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2號加州大廈4字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執行董事：
鄭江先生*(主席)*
陳漢淇先生
陳華娟女士
沈國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鮑小豐先生
婁愛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22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於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14,984,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62,996,800股股份。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所有的董事，即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沈國英女士、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雙重外國名稱「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告作實。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亦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匯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鄭堅江先生及鄭江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0%及10%之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及鄭江先生為兄弟，及鄭堅江先生及其妻子何意菊女士為中國500強企業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議之新名稱能夠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業務、戰略及企業形象，而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然而，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

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待達成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後，本公司將適時就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後相應更改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本公司股份簡稱及更改公司網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208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該等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鄭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鄭江先生，49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奧克斯集團」)(中國五百強企業，業務營運涵蓋多個行業，主要包括空調生產、電力設備、醫療及金融)的董事兼副主席。彼自寧波三星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寧波三星電氣」)(中國電錶生產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567)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副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輪值退任相關職位。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的兄弟，亦為澤宏有限公司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澤宏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匯日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日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216,0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8%)中擁有權益。澤宏有限公司亦合法及實益擁有匯日控股有限公司之姊妹公司China Prosper Enterprise Holding Co., Ltd.已發行股本10%。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於其執行董事任期內有權收取包括董事袍金在內的薪酬每年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陳漢淇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彼目前為奧克斯地產的財務總監。彼擁有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於其執行董事任期內有權收取包括董事袍金在內的薪酬每年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陳華娟女士，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奧克斯集團的人力資源總監。彼擁有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於其執行董事任期內有權收取包括董事袍金在內的薪酬每年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沈國英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奧克斯集團的財務副總監及寧波三星電氣董事。彼擁有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及北京工商大學聯合授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沈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根據沈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於其執行董事任期內有權收取包括董事袍金在內的薪酬每年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公司秘書。潘先生獲英國倫敦大學授予法學深造文憑；擁有法學學士學位、商業學學士學位和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及專業發展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規管事宜、投資銀行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時擔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2)及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9)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潘先生獲委任的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鮑小豐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鮑先生畢業於愛達荷州立大學，獲會計及金融商業管理學士學位。鮑先生在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鮑先生獲委任的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鮑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婁愛東女士，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婁女士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及於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擔任兩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廣東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683)及江蘇南大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46)的獨立董事。

婁女士獲委任的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婁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14,98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截止日期；或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1,498,4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購回。

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而動用的資金。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視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惟獲清洗豁免則除外。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澤惠有限公司(由鄭堅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90%的公司匯日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58%。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鄭先生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將增加約76.2%。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股份須由公眾持有最少25%之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水平少於25%。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形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月份中，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1.39	0.84
八月	1.27	1.00
九月	1.08	0.90
十月	0.98	0.88
十一月	1.07	0.87
十二月	1.00	0.88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44	0.88
二月	1.88	1.23
三月	3.30	1.61
四月	3.32	2.37
五月	3.64	2.80
六月	3.62	2.7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7	1.19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2號加州大廈4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重選鄭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漢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華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沈國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鮑小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婁愛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

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b) 「供股」指與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

(ii) 第(i)段的批准須加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v) 待本決議案(i)至(i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至(i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之任何必要批准並在此條件規限下，將本公司名稱由「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雙重外國名稱「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使上述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舉措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22樓

附註：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4(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受託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vii)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能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沈國英女士、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